

# 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年鉴

# 招生 年鉴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 编  
等教育学会高校招生研究会

32

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年 鉴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 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招生研究会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年鉴/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招生研究会编-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ISBN 7-107-11492-1

I. 19… II. ①国…②中… III. 高等学校-招生-中国-1994-年鉴 IV. G649. 28-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0628 号

---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年鉴**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 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招生研究会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字数 220, 000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200

ISBN 7-107-11492-1  
G·4603 定价 11.50 元

# 前 言

本书汇集了1994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主要政策法规、统计数据、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和其它有关资料。它对各级教育部门、招生部门、高等学校、普通中学、考生及社会各方面人士,了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全面情况十分有益。

1994年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贯彻实施国务院《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行招生“并轨”改革很重要的一年,从本书的有关文件和有关领导的讲话中,可以较好地把握这项改革的脉络。

作为年度报告,本书力图准确地反映199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全貌。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部分省市的工作情况反映较少。因此,希望各地招生部门的同志以后都积极支持《年鉴》的编写工作。

本书资料由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及部分省市招生办公室提供。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该书必然存在缺欠,我们真诚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5年9月20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策·法则

### 一、本专科招生

|                                                        |    |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 3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 .....              | 5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 1992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国家招生计划外招收的学生有关问题的处理通知 .....    | 9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 | 11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           | 17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京大学及其附属中学试办三年制理科试验班的通知 .....               | 19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 1994 年招生来源计划的通知 .....          | 22 |
| 国家教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 24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不得撤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                      | 34 |

|                                                                       |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合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5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关于 1993 年高考违纪舞弊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                         | 37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修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表的通知 .....                                       | 40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 1994 年普通高校招生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                               | 46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49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51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上海民办杉达学院招生问题的处理意见 .....                                     | 53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管理，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 .....                        | 54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核定委属高校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                                        | 56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                               | 58 |
| 国家教委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                   | 60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文化部教育司关于艺术院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63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文化部教育司关于做好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招收推荐免试生工作的通知 .....                     | 64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对广州外国语学院 [1994] 08 号文的批                                      |    |

|                                                          |    |
|----------------------------------------------------------|----|
| 复 .....                                                  | 69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对北京外国语大学 (94) 北外招字 90 号<br>文的批复 .....           | 70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同意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进行<br>招生改革试点的通知 .....            | 71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对东南大学 [1994] 197 号文的批复...                       | 73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同意华东政法学院 1994 年进行招<br>生改革试点的复函 .....          | 74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编制 1995 年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br>校招生来源计划的通知 .....        | 75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国家体委科教司关于 1994 年运动训练<br>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        | 83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林业部教育司关于 1994 年林业部直属<br>普通高校在贫困地区定向招生的通知 ..... | 92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中国高校招生研究会关于招生科研论<br>文征集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          | 95 |

## 二、研究生招生

|                                                   |     |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4 年硕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 104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 1994 年参加单独考试被录取的硕士<br>生进行外语统测的通知 ..... | 108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br>工作的通知 .....      | 112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5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br>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151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 1994 年为澳门人士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     |

|                                              |     |
|----------------------------------------------|-----|
| 的通知 .....                                    | 162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样式的通知.....             | 164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199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 | 168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院校设立研究生校外教学点的通知.....       | 171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 1994 年单独考试录取硕士生外语统测成绩的通知 .....   | 175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对今年录取的单考硕士生进行外语统测的情况通报.....       | 176 |

## 第二部分 重要讲话·文章·资料

|                                                                        |     |
|------------------------------------------------------------------------|-----|
| 国务院文件及领导同志关于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论述.....                                       | 181 |
|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司长王炽昌在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 185 |
| 落实《纲要》精神,深化招生改革,做好招生工作——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副司长赵亮宏在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94 |
| 《中国教育报》报导 199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情况.....                                    | 202 |
|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情况统计 .....                                             | 204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情况统计 .....                                                | 205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情况按所在省市统计 .....                                           | 205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情况按主管部门统计 .....                                           | 207 |

|                               |     |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情况按招生单位统计 .....  | 212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分专业招生情况按学科门类统计 ... | 254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分专业招生情况按一级学科统计 ... | 255 |
| 1994 年全国硕士生分专业招生情况按二级学科统计 ... | 259 |
|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大事记 .....   | 293 |
| 招生人物介绍.....                   | 301 |

# 第一部分

## 政策·法规



# 一、本专科招生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 [1994] 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的形势和任务,为进一步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精心安排好今年的招生工作。

二、要保证执行国家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安排招生,未经国家审核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不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单位的招生计划,应拒绝安排招生。省级招生办公室接收部门、省内外学校招生计划截止时间为 5 月 10 日。此后不再接收任何招生计划。招生计划要在考生填报志愿前由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统一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进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招生“并轨”改革的试点,但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配套措施,报经主管部门和国家教委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改革试点工作,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采取具体措施积极支持这项改革的试点工作,努力帮助解决在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四、对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双轨”招生的学校,地方招生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缩小两种录取分数线的差距,以保证新生质量。否则,高等学校可以调减在这个地方的招生名额。

五、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在委托培养招生中,招生部门必须在公布委托培养计划的同时公布委托培养单位名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委托培养之名,谋取考生钱财。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国家教委不再另行确定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试点学校名单,也不再单独下达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先进行模范青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除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办教发[1994]2号)中所规定的考生外,所有报考高等艺术院校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八、要继续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规章。如实行与其精神不相一致的做法,必须事先向国家教委请示,并以国家教委的批复为准。

九、要严格招生工作的管理制度,净化招生环境,提高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的自觉性。高等学校应完善自我约束机制,选派熟悉招生政策、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的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录取期间,与招生工作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招生部门、监察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查处违纪事件,处理好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遗留问题,并将招生工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1994年3月21日

#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 试点意见

教学 [1994]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教育改革的要求,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现就普通高等教育中有关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这样,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

二、高等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可以向学生收取部分培养费用,但要建立科学的收费制度,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因地因校因专业而异,既要考虑到实际培养费用,又要考虑到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由学校提出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

916080

实事求是地确定。

三、建立与收费制度和人才培养计划相配套的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国家依据宏观调控的有关法规和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核定招生规模，并根据国家需要确定由国家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比例和专业范围。通过收费制度和奖、贷学金制度的实施来体现现行招生计划中的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形式。

四、高校招生时，应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公布分省市、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明确公布分学校、分专业收费标准和学生奖、贷学金设置情况，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录取时，对同一学校只划定一个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再按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计划分别划定分数线。

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以文化考试为主要入学考核形式，以及公开竞争、公正选拔这三项原则。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选拔新生办法的多样化。当前，以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为主要的选拔新生手段；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在培养人才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高等学校，经国家教委批准，可以按系统或地区，联合或单独组织入学考试，但考试时间应与全国统考相协调。以后，将逐步过渡到高校招生的全国统一考试设置高中各门文化课程，而高等学校可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自行从中选择要求考生报考的科目，并自行决定录取标准、自主选拔新生。

六、在高等学校内设立专项奖学金，供入学新生自行选择申请。

——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所需的专门人才，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在有关专业设立专项奖学金。新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经批准并签订合同后领取奖学金，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

在学校设立用人单位的专项奖学金，由新生自愿申请，但只能申请一项奖学金，并在与单位签订合同后领取，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既没有领取国家专项奖学金也没有领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逐步做到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由其自主选择职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部分学生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方针、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措施加强对他们的就业指导。

——国家设立贷学金，低收入家庭而又没有领取国家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可通过学校申请借贷。领取贷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如果到国家指定的单位或地区工作，国家可以减免其还贷；其他学生应在毕业后按期将所贷款项及其利息还清。

——学生毕业后按国家专项奖学金或单位专项奖学金合同就业的，应有最少服务年限的规定。不按合同就业而违约的，应向国家或单位一次性退回奖学金本息，并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服务年限不满而自行要求调离工作的，应酌情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和培养费。

——学校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优秀奖学金仍予设置以鼓励所有学生在校时争取思想上和学业上的进步。

七、高等学校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这项工作同对学生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结合起来，鼓励学生积极考虑到国家需要的、有利于发挥个人业务专长的地方就业。在学籍管理方面，有条件的学校应积极推行符合我国国情的学分制、主辅修、双学位、德智体综合考评等多种办法，以更灵活的形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适应毕业后社会的需要。

八、上述以建立收费制度为标志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需要其他方面的改革措施相配合，采用试点和扩大试点的办法逐步推行。

九、进行招生“并轨”改革试点院校要一步到位，不能以新、老两种形式同时招收同一层次的新生。但过去已入学的学生仍实行原来的办法，只有今年招收的新生实行新办法。

十、在上述方案正式实施以前的过渡时期，招生部门和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缩小两种招生计划形式在录取过程中所造成的新生文化水平差距。原来按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

十一、各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部门要转变职能，配合试点高等学校做好工作，要为报考高等学校的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各种信息、咨询和指导，并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改革的配套措施，促进这项改革的实现。

1994年4月7日